

#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2 月 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现场送达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七名，其中董事高国华、独立董事汪波、陈良华、岳国健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。三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同意公司修改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。

针对本议案，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除董事周晓萍、刘树廷、俞志明回避表决外，本议案经其他 4 名董事表决通过。

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〉及〈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〉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4）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同意公司修改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。

针对本议案，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除董事周晓萍、刘树廷、俞志明回避表决外，本议案经其他 4 名董事表决通过。

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〉及〈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4）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员工持股计划》）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前述股东大会决议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实施，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。

根据《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针对本议案，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除董事周晓萍、刘树廷、俞志明回避表决外，本议案经其他 4 名董事表决通过。

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5）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  
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6）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
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